【法规标题】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颁布机构】海南海事局

【颁布日期】2021-12-25

【实施日期】2021-12-25

【最新发文号】琼海船舶〔2021〕27号

【最新修订日期】无

【最新实施日期】无

【时效性】有效

#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管理,规范船舶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以下简称《船舶登记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机关(以下简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办理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及其他相关船舶证书、文书签发、签注业务。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中国洋浦港"籍船舶的证书文书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统一办理。

第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设置船舶登记受理、初审、审批、空白证书管理、证书制作、校核、印章管理、证书发放和档案管理等岗位。

船舶登记初审、审批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证书制作人员不得兼任空白证书管理、印章管理或者校核 人员。

第五条 船舶登记受理人员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船舶登记初审人员应专职从事船舶登记初审,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初审意见,并管理《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

船舶登记审批人员应为国际船舶登记机关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提出审批意见。

空白证书管理人员负责保管船舶空白证书及文书,记录空白证书及文书出、入库台账。

证书制作人员负责领取空白证书,根据审批意见通过信息系统制作证书。

印章管理人员负责保管、使用印章,并保管用印记录。

校核人员负责校核证书填写项目和申请书、申请材料是否一致;校核用章是否准确。

证书发放人员负责检查领证人的身份,发放证书并作交接记录。

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整理档案,检查入档材料是否齐全,档案页编号,制作归档材料清单,将档案装订、分类、排列、编号、装盒、保存。

第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通过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还应当对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电子数据和现场提交材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八条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使用格式文本且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格式文本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公布,未公布格式文本的,申请材料可使用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证书文书作为船舶登记申请材料时,可免于提交。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的证书作为船舶登记申请材料时,可免于提交。通过国家或海南自由贸易港政务服务平台能够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免于提交原件。

#### 第二章 船舶识别号授予

第十条 拟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十一条 船舶识别号应按照以下规定申请:

- (一) 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 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二)境外建造并拟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登记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定造人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三)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由其他用途转为《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并拟以 "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登记的,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携带申请材料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识别号,也可以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官方网站")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但是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予提交;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三)新建船舶的建造证明,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证明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确认书;

(四)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或光租外国籍船舶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

第十四条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属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格式文本填写是否完整,并核实申请材料是否为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

## 第十万条 受理人员按照下列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齐全、格式文本填写完整,申请材料为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应当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并将相关申请材料移交初审人员;
-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 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更正后,应 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专用章的《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受理人员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应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并将原件退回申请人。按照本规程第九条规定免于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人在审批单上填写受理意见时,应列明免于提交的申请材料名称,注明已通过信息系统核验,并留存系统核验结果。

## 第十六条 初审人员收到受理人员移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

- (一) 申请书填写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相一致;
- (二) 网上提交的电子数据与所附材料是否相一致;
- (三) 申请事项及所附材料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及本规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初审通过的,初审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船舶登记系统,并进行系统校核后上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初审未通过的,初审人员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人员并告知理由。

第十八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填写初审意见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审批,审批通过的,授予船舶识别号;审批不通过的,通过官方网站告知结果和理由。

#### 第三章 船舶名称核定

第十九条 船舶取得识别号后,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前,应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核定船名:

- (一) 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二)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官方网站申请核定船名,也可以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船名,但使用需经特别批准的船名和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申请变更船名的,应当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

申请。

第二十一条 船名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文名称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规范汉字或者两个及两个以上规范汉字加阿拉伯数字组成。英文名称可使用英文单词,或者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或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加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通过官方网站申请核定船名,电子数据校核通过的,初审人依据《船舶登记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船舶登记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核定船名,并通过船舶登记系统反馈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船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三)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 文件;
- (四) 船名变更的,应当提交船名变更的说明材料,共有船舶还应提交共有人的同意书,船舶设有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同意书。

第二十四条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出具受理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初审人员应当审查:

- (一) 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
- (二) 所申请船名是否符合《船舶登记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船舶登记办法》 和本规程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审核通过的,初审人员通过船舶登记系统打印《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并转交受理人员;审核未通过的,初审人员应当将材料退回受理人员。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并做好记录。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官方网站自行打印《船舶名称核定使用/变更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名经核定后,在24个月内未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经核定的船名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未发生变化而需要变更船名的,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重新申请核定船名,并说明船名变更的原因。新的船名核定后,国际登记机关应当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的,方可办理船名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转移后需要变更船名的,应当在办理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前,申请核定使用新船名。船舶所有权转移后继续使用原船名的,应当在办理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前,申请核定使用原船名。

第三十条 船舶所有权注销或者船名变更后,原船名自动注销,其他船舶不得使用该名称。

第三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场完成船舶名称核定。

第四章 船舶登记程序

# 第一节 概述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
- (二) 受理;
- (三) 审查;
- (四) 记载于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
- (五)发证。

第三十三条 船舶登记实施初审、审批两级审查程序。

#### 第二节 申请

第三十四条 下列船舶可以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
- (二)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成立的法人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
- (三)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成立的非法人组织所有或者融资租赁、光船租赁的船舶。

国际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第三十五条 申请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提交合法身份证明 和其他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对于企业法人,是指营业执照;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是指法定机构核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对于自然人,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委托他人申请的,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海事信息系统网上申请办理船舶登记及其他相关业务,也可以前往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现场申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通过海事信息系统申请办理船舶登记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电子材料先行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在领取船舶证书、文书时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三十八条 申请船舶登记时,涉及到多个事项并联办理的,不同申请事项中相同的申请材料可仅提交一份,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归档于首个申请事项的档案中。

#### 第三节 受理

第三十九条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属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格式文本填写是否完整,并核实申请材料是否为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

第四十条 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将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录入船舶登记系统,并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出具受理意见,注明受理日期,并提交初审人员。

## 第四节 审查

第四十一条 经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审查,船舶登记申请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制作并发放相应船舶登记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 (一) 申请人不能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二) 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能提供证据的;
- (三) 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初审人员收到受理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

- (一)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 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
- (三) 是否符合《船舶登记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船舶登记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 船舶登记系统信息录入是否正确。

第四十四条 初审人员审查后,应当填写包括是否符合登记条件、是否同意登记、拟签发证书有效期等内容的初审意见,签注日期,并提交审批人员。初审意见为不予登记的,需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审批人员收到初审人员提交的材料后,对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填写是否同意登记的意见和(或)其它处理意见,签名并注明日期,将相关材料退回初审人员。

## 第五节 办理与告知

第四十六条 审批意见为同意登记的,初审人员将相关材料提交证书制作人员。证书制作人员向空白证书管理人员领取空白证书,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上签名、注明日期、填写证书编号,制作船舶登记证书,将相关材料提交印章管理人员。

证书签发日期为审批人审批签字日期。补发证书应在证书签发日期后注明"补发"字样,证书有效期同原证书有效期。

船舶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船舶注销登记情况,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中记载;船舶变更登记情况应当在相应证书中记载。

第四十七条 印章管理人员确认船舶登记证书的种类、数量与审批人员批准的内容相符后,在证书中文页登记机关名称处加盖规定印章,并移交校核人员。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打印变更情况、抵押情况、光船租赁情况、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上打印变更情况的,印章管理人员应当在打印内容结尾处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

第四十八条 校核人员确认证书种类、内容、印章、证书编号无误后,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校核证书"栏内签名、注明日期、填写证书编号、种类。

第四十九条 审批意见为不予登记的,初审人员应当制作《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加盖船舶管理专用章后,连同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受理人员。

第五十条 受理人员应当通知申请人领取船舶登记证书或决定文书。

证书发放人员核发证书或文书时,应当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证书发放"栏内填写发放证书或文书的种类、编号,签名并注明日期,并要求申请人在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账"证书签收"栏中签名、注明日期。对核发不予登记的决定文书的,证书发放人员还应将申请材料中收存的原件复印后退回申请人。

# 第六节 申请的撤回

第五十一条 在船舶登记证书签发之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登记申请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 应当终止办理,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但已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的复印件不予退回。

#### 第七节 第三人主张权属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二条 船舶登记申请受理后,船舶登记证书签发前,第三人主张船舶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申请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有关权属争议的情况说明,并列明船舶名称、申请不予登记的具体事项、主要事实和理由;
- (二) 存在权属争议的有关证据;
- (三) 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责任的承诺书。

第五十三条 受理人员受理权属争议材料后,应当通知船舶登记人员首先审查权属争议材料,将有关权属争议申请材料移交初审人员,并将受理第三方主张权属争议的情况通知船舶登记申请人。

第五十四条 初审人员对第三人提交的权属争议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证据表明船舶存在权属争议,且该争议影响到拟办理的船舶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拟不予办理申请登记事项的初审意见,并将权属争议材料与船舶登记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审批人员;初审人员认为无证据表明船舶存在权属争议,或者该争议与拟办理的船舶登记事项无关的,应当填写拟继续办理申请登记事项的初审意见,并将权属争议材料与船舶登记申请材料一并移交审批人员。

第五十五条 审批人员审查权属争议材料与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后作出审批意见。

#### 第八节 办理时限

第五十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在签发受理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申请多个事项并联办理的,办结时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

第五十七条 公告时间不计入船舶登记办理时限。

#### 第九节 归档

第五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将申请材料、审批材料及证书复印件等进行整理、归档,并填写《船舶登记档案清单》。

按照本规程免于提交的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证书文书无需进行归档,但应在《船舶登记档案清单》 上注明。

第五十九条 船舶登记档案应在每次登记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入档。入档的所有文件、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均应盖上"与原件核对无误"章;入档的已注销证书原件,每页均应盖上"业已注销"章。

第六十条 船舶登记档案内的复印件规格为A4 (或不超过A4)的纸张。档案中每次登记的审批单、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材料等应放在一起,按时间顺序排列,建立卷内目录,在案卷内材料正面的右上角和有文字的反面的左上角编页号。

第六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对同一船舶应建立一份档案,并采用统一的船舶登记档案专用袋收存。

#### 第五章 船舶登记项目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六十二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第六十三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 (二) 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或者船舶技术证书;
- (三) 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 (四) 共有船舶的, 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 (五)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上一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抵押情况证明和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进口船舶申请办理所有权登记时,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备注栏内声明是否为"零关税"进口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应审查申请登记的"零关税"进口船舶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列明的船舶,是否与海关推送的"零关税"进口船舶信息一致。

"零关税"进口船舶的所有人应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在受理"零关税"进口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时,如对申请人有疑问,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核实所有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第六十四条 根据船舶所有权取得的途径不同,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包括:

- (一) 购买取得的船舶,提交买卖证明和交接文件;
- (二) 新造船舶, 提交建造证明和交接文件;
- (三) 因继承取得的船舶, 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 (四) 因赠与取得的船舶, 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 (五) 依法拍卖取得的船舶, 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 (六) 因法院裁判取得的船舶, 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 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七) 因仲裁机构仲裁取得的船舶, 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 (八) 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 (九)因融资租赁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提交买卖证明或者建造证明,以及船舶融资租赁确认书和交接文件;
  - (十) 自造自用船舶或其它情况下, 提交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十一) 对于仅改变船籍港、所有权不变的, 提交上一船籍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第六十五条 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 (二) 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 (三) 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 (四) 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 (五) 共有船舶的, 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国内登记船舶因所有权转移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上一港办理船舶注销登记的同时,申请人可凭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和有效的原船舶技术证书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

第六十七条 国内登记船舶因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上一港办理船舶变更登记的同时,申请人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和有效的原船舶技术证书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

第六十八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中的所有权取得日期是船舶交接文件记载的船舶交接日期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书记载的日期。当事人对所有权取得日期另有约定的,为约定的日期。

第六十九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零关税"进口船舶所有权登记时,应在船舶登记系统备注栏内标记"零关税"标识并注明海关监管年限。

### 第二节 船舶国籍

第七十条 船舶国籍登记应在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之后,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也可与船舶所有权证书同时申请办理。

第七十一条 申请办理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 (二)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 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零关税"进口船舶国籍登记时,应注意审查船舶检验证书、游艇适航证书上是否记载北斗导航系统和AIS设备信息。未记载的,应督促所有人按要求安装,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十二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 (二) 境内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 但是最长不超过5年。

## 第三节 船舶临时登记

第七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原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二) 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或者船舶技术证书;
- (三) 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 (四) 共有船舶的, 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 (五)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上一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抵押情况证明和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第七十四条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一)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 (二)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确认书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三)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四) 船舶因所有权转移拟转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登记,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五)船舶因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须转到其他船舶登记机关登记,需要办理临时船舶 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 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六)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申请人应当持原船舶所有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原船舶所有人应在承诺文件承诺,在临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上一船籍港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交付给新船舶所有人。

第七十五条 按照本规程第七十四条 (一) (二) (三) (四) (五) 项签发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七十六条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按照本规程第七十四条第 (六) 项签发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一个月。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可延续一次,延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申请临时船舶所有权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延续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申请有效期延续的书面说明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七十七条 已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船舶取得正式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时,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自动失效,并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收回。

第七十八条 已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取得正式船舶国籍证书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自动失效,并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收回。

第四节 船舶抵押权登记

第七十九条 船舶的抵押权登记,由船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八十条 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抵押确认书;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同意书;
  - (四)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 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同意书。

因以"零关税"进口船舶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申请抵押权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 应核查该抵押行为是否已征得海关同意。

因以"零关税"进口船舶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申请抵押权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八十一条 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抵押确认书;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件;
- (三)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 (四)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
- (五)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同意书。

第八十二条 船舶抵押权转移的,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向承转人核发新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并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新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中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仍为原抵押权登记证书的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证书签发日为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审批日期。

第八十三条 基于委托贷款合同关系申请船舶抵押权登记的,登记的抵押权人应当依据抵押合同确定。

第八十四条 船舶抵押权担保的债权数额不得超过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确认的船舶价值。船舶价值超出债权数额的部分可以再次设置抵押。

第八十五条 抵押人以多艘船舶共同担保同一债权的,共同担保的债权数额不得超出各艘船舶抵押时的总价值。已设定共同担保的船舶,视作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可共同为其他债权作担保,但各艘船舶不得再单独作为抵押物担保其他债权。

为共同担保的船舶核发抵押权登记证明书时,每艘船舶担保的债权数额均应填写抵押合同载明的共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但在抵押权登记证书的备注栏内应注明"XX(船名)、XX(船名)共XX(艘数)艘船舶共同担保XX(债权数额)元债权"。

第八十六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应当约定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不得超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设置抵押时共同确认的船舶价值。

第八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未经注销不失效。

第五节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第八十八条 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一)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者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共同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光船租赁确认书或融资租赁确认书;
-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3.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4.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抵押的知悉声明。
  - (二) 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光船租赁确认书或融资租赁确认书;
-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3.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光船租赁确认书;
- 2.经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 3.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八十九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已经取得船

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原船舶国籍证书上签注光船承租人信息和租期。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时,应当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封存或注销原船舶国籍证书,并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第九十条 融资租赁船舶应当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光船租赁登记,并在光船租赁登记证书上附注"融资租赁"。

建造中的融资租赁船舶,不予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第九十一条 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将船舶转租他人,并申请办理光船转租赁登记的,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同意书。

第九十二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内续租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15日内,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光船租赁确认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续租的,视为订立新的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申请注销原光船租赁登记后重新办理新的光船租赁登记。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不再续租的,应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对于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情形,还应申请船舶国籍的注销登记;对于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情形,还应申请船舶国籍证书。

## 第六节 变更登记

第九十三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持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和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 同意书。

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同意书。无法取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但仍需继续抵押的,应注销原抵押权登记后重新办理,抵押权登记日期为重新申请并被受理的日期。

第九十四条 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船舶登记审批日期,并在登记项目变更栏内注明共有情况发生变更的具体日期。因船舶共有情况变更需要变更船籍港的,船舶所有人应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向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九十五条 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转到其他船舶登记机关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 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四)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同意书;
- (五)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同意书。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除了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外的所有登记,收回除了抵押权登记证书、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以外的其他登记证书。新船舶登记机关在签发新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在 证书上记载原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情况,注明办理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机 关名称。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因船舶名称变更而办理变更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收回原船舶登记证书,重新 核发新的船舶登记证书,并在"登记项目的变更"栏内打印船船舶名称变更信息。

#### 第七节 注销登记

第九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
- (二)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
- (三) 所适用的船舶登记制度发生变化。

第九十八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 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四)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的知悉声明;
- (五) 融资租赁船舶, 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同意书。

监管年限内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因转让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应核查船舶的转让是否已征得海关的同意。

第九十九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时,与之相关的登记应一并注销,并收回相关登记证书。

第一百条 国际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主动注销其国籍登记:

- (一) 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自船舶灭失或者报废之日起三个月内,船舶所有人未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 (二) 申请人提交虚假国际船舶登记申请材料的;
  - (三) 申请人不再符合国际船舶登记资格要求的;
  - (四) 船舶检验证书失效三个月以上的;
- (五)按照本规程第七十四条第(六)项签发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提交上一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的;
  - (六)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七) 国际船舶质量评价连续三年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八) 其他不再符合国际船舶登记要求的。

第一百零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主动注销国际船舶国籍登记的,应当按照海事行政许可注销业务流程办理。

国际船舶灭失或者报废,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第一百零二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主动注销国际船舶国籍登记的,应当收回船舶国籍证书,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国籍证书作废的公告。注销船舶国籍的相关材料作为船舶登记档案一部分,与该船的船舶登记档案共同保管。

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或者有其他需要注销船舶国籍的情形时,船舶所有人应持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件和船舶国籍证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四条 船舶担保的主债权消灭或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共同 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 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权登记的同意书;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第一百零五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光船出租人应当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人应当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光船租赁期满或者终止确认书;
- (二)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 (四)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 (五)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六) 融资租赁船舶, 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同意书。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注销光船租赁登记时,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应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应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八节 证书补发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持证书补发、换发说明及相关支持材料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一百零八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或者经国际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

议不成立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公告期内有异议且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成立的,不予补发新证书。

第一百零九条 补发的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国籍证书有效期相同,并注明补发字样。

第一百一十条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但不予补发新证书。申请人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或光船租赁注销登记时,可凭公告单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船舶抵押权登记信息或光船租赁登记信息办理。

#### 第九节 证书换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持证书补发、换发说明及原船舶登记证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因污损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相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按照规程第七十四条第 (六)项签发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除外)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因到期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 签发日期。原船舶国籍证书可不收回。

### 第六章 司法协助执行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应当收存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生效的裁判文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对协助执行材料不齐全、被协助执行船舶不在本登记机关登记、协助执行事项不明确的,不予接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接收协助执行文书后,初审人员负责审查协助执行内容,提出是否协助执行的意见,并报审批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经审查可以协助执行的,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办理有关手续并录入船舶登记系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在协助执行前,又收到其他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按照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先后顺序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船舶依法拍卖后,新船舶所有人可以凭海事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等有关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并交回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无法交回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在官方网站公告原证书作废,并办理原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注销后,原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等一并注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船舶依法拍卖后,船舶拍卖前做出的所有保全的效力消灭。其他法院没有解除船舶保全措施的,不影响新的船舶所有人申请办理船舶登记。

第一百二十条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改变船舶所有权归属的,原船舶所有人应向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新船舶所有人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和船舶交接文件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变更船舶股份的,原船舶所有人和新船舶所有人应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 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原船舶所有人不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或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新船舶所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船舶登记机关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强制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船舶 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 第七章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必须配备由海事主管机关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连续概要记录》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一) 由主管机关签发的连读概要记录文件(表格1);
- (二) 针对记载项目发生变化而制订的修正表格(表格2);
- (三) 变更索引表(表格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连续概要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

- (一) 船旗国名称。
- (二) 船舶登记日期。
- (三) 船舶名称。
- (四) 船籍港。
- (五) 船舶所有人及其登记地址。
- (六) 登记船东识别号。
- (七) 光船承租人及其登记地址(如适用)。
- (八)《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所定义的公司名称,其登记地址及其开展安全管理活动的地址。
  - (九) 公司识别号。
  - (十) 船舶所入级的所有船级社的名称。
- (十一) 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向经营该船的公司签发《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的主管机关名称。
- (十二) 向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机关或认可组织的名称。

(十三) 向船舶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机关或认可的组织的名称; 如果进行保安验证与据此发证的机构不是同一机构, 还应包括验证机构的名称。

(十四) 船舶注销登记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 (二) 已填写的中英文表格1及其电子文档;
- (三)《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复印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 (四)《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 (五)《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复印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船舶管理人持"管理协议"、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的授权书以及前款规定的材料,可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连续概要记录》记录内容第三项至第十三项所列内容变化时的申请人应当立即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变更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连续概要记录》变更申请书;
- (二) 中英文《表格2》副本及其电子文档;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由其他船旗转籍为"中国洋浦港"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凭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邮寄的船舶所持有的《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应船舶所有人申请,签发新的、连续编号的《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前一船旗国主管机关因注销登记而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 (二) 签发(一) 中所述《连续概要记录》前, 船舶持有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及其复印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际船舶转入其他国家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船舶所有人申请,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同时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标明注销情况。新的《连续概要记录》除第15项内容作如下中英文对应标注外,其他项目应保持不变:

- (一)中文:该船已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办理了登记注销手续,现转至(船旗国);
- (二) 英文: This ship has on the (year/month/day)ceased to fly the flag of the R.P.China and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flag of (Country or flag)。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新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连同此前船舶所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本在3个工作日内邮寄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船籍港登记机关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 (表格1) 在船舶营运周期内连续编号。

第一百二十九条 《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发生毁损或灭失,申请人应立即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和具体说明,并申请补发。补发《连续概要记录》需提供毁损或灭失的书面申请和毁损或灭失的文件清单。

无论毁损或灭失的《连续概要记录》是否由其签发,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发毁损或灭失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的复印件,并在第16项中作如下备注:

- (一)中文:根据国际海事组织A.959(23)号决议案第12条,本复印件系因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发生毁损或灭失补发;
- (二) 英文: According to Article 12 of IMO Resolution A.959(23),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under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or master in case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a ship's CSR file。

第一百三十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负责签署《连续概要记录》。《连续概要记录》为中英文版本,并加盖"船舶文书专用章"。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制作一份副本,并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连续概要记录》申请材料作为船舶登记档案一部分,与该船的船舶登记档案共同保管,并妥善保存电子文档。

船舶在国内变更船籍港时,应将在本登记机关管辖期间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与登记档案一同上传至船舶登记信息系统。

第八章 空白证书与印章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空白船舶登记证书由空白证书管理人员专人保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设立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帐。空白证书入库、出库,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在台帐上予以记录。空白证书制作人员领用空白证书,应当在台帐上填写领用记录并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作废证书交空白证书管理人员保管, 经审批人审批后定期统一销毁。空白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将作废证书的销毁情况记入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帐。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于每年6月、12月对库存证书的数量进行清查核对,清查结果记入船舶登记证书管理台帐。参加证书清查的人数应不少于2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船舶登记专用章(包含钢印)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指定专人管理。

第九章 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与档案管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 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船舶名称、呼号、识别号和主要技术数据;
- (二) 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 (三) 船籍港和船舶登记号码;
- (四) 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日期;
- (五) 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六)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联络机构的名称、地址;
- (七)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八) 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九) 船舶为数人共有的, 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十) 船舶光船租赁的, 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十一) 船舶已设定抵押的, 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 (十二) 船舶登记机关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由船舶登记人员在船舶登记系统中办理业务时自动生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管理和永久保存,可以采用电子介质保存,也可以通过船舶登记系统打印纸质介质保存。

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损毁、灭失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

第一百四十条 船舶登记档案包括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在登记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照片等材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形成的船舶登记档案在本机关保管。船舶登记机关发生变化时,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在船舶注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船舶登记档案清单上传至船舶登记系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登记档案,船舶灭失(含拆解、沉没)或失踪后,其船舶登记档案应当再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销毁到期或失去保存价值的船舶登记档案,由船舶登记初审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列出销毁清单,经审批人批准后,方可销毁。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船舶登记档案的销毁工作,销毁后在销毁登记册上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船舶从国际船舶登记机关转往渔业船舶管理机构登记时,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可提供 渔业船舶管理机构所要求的船舶登记档案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船舶从渔业船舶管理 机构转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时,若渔业船舶管理机构未能提供海事管理机构所需材料的原件, 可接受加盖渔业船舶管理机构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的复印件。

#### 第十章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船舶登记资料,包括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和船舶登记档案。

第一百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查询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

单位和个人可以复制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中的船舶技术资料、船舶登记种类等基本信息。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和个人的需要,对查询、复制的信息资料予以盖章确认。

第一百四十七条 查询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明确查询的具体船舶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的,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查询国际船舶登记档案:

- (一) 船舶权利人及其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查询与其船舶权利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
-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以查询与所办理的案件或工作事项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
- (三) 律师事务所因代理法院已立案受理的诉讼案件的需要,可以查询与所代理案件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查询船舶登记档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明确查询的具体船舶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的,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三)船舶权利人提交相关船舶权利证明,继承人、受赠人或受遗赠人提交发生继承、赠与或受遗赠事实的证明材料;
- (四) 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提交本单位出具的载明查询理由和事项的查询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
  - (五) 律师事务所提交法院立案证明、查询事项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五十条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由船舶登记初审人、审批人进行二级审批后办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查询国际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和船舶登记档案,应当在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指定场所内进行。查询船舶登记档案,应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指定专人负责。

申请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经审批人审批后,可以打印或复印船舶登记信息记录簿中的相关内容,并注明查询日期,加盖"船舶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申请人要求复印船舶登记档案的,应列出拟复印材料清单,经审批人审批后复印,并注明查询日期,加盖"船舶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资料查询记录簿,记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申请人、查询结果、是否出具书面证明、复印材料情况等内容。

查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材料应由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统一存档和保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提供船舶登记资料查询情况保密,不得擅自扩大查询范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申请人对船舶登记资料查询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查询结果或获得的信息开展不正当活动。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